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15-16

优先股代码: 360005

优先股简称: 兴业优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0.39452 元(含税);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 2014 年度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 6%,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 最后交易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 除权除息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 股息发放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4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 2014 年度

2、2014 年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 1.3 亿股(优先股简称: 兴业优 1; 代码: 360005),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为，2014 年度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合计派发优先股股息 51,287,671.23 元（年股息率 6%）。

3、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二、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5 日

2、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3、除权除息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4、股息发放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三、派发对象

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四、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1、全体优先股股东的 2014 年度股息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0591-87857530

传真：0591-87842633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